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街十六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裁判確定另犯他罪
前後徒刑合併執行
不受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七九〇次會議中，就行政院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於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後，能否繼續適用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爲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

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爲嚴，宜以法律明定之。

解釋理由書

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二十年。」此乃指數罪併罰，定其應於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爲前提，亦即須以一人所犯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者爲條件。關於數罪併合處罰之範圍，有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爲限者，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限者，有以執行完畢前所犯之罪爲限者等立法例。民國十七年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係採第一例，現行刑法第五十條改採第二例，既已揭棄第三例不予採用，自不能資爲解釋法律之依據。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若於裁判確定後，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既與前述確定，能否繼續適用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爲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

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爲嚴，宜以法律明定之。

解釋理由書

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二十年。」此乃指數罪併罰，定其應於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爲前提，亦即須以一人所犯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者爲條件。關於數罪併合處罰之範圍，有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爲限者，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限者，有以執行完畢前所犯之罪爲限者等立法例。民國十七年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係採第一例，現行刑法第五十條改採第二例，既已揭棄第三例不予採用，自不能資爲解釋法律之依據。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若於裁判確定後，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既與前述確定，能否繼續適用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爲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惟有悛悔實據者，爲

黃院長春節勉司法同人
泰山北斗表率羣倫
任重道遠貫徹始終

【本刊訊】司法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黃院長於相互一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親自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七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各廳、處、室主辦各項會議，須打印之文件，請儘早送秘書處第一科，以資掌握時效。

二、請秘書處和行政院秘書處洽商，增發公務車通行證一—二枚，以利本院應邀前往參加開會人員之出入。

三、考試院已就「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函復本院

非大學法律系畢業
縱任法學教授二年
仍不合律師檢覈條件

【本刊訊】黃澄龍（住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八十九巷一號）因申請律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如下：查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所列得應律師檢覈之條款，係依據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兩者內容完全一致。按現行律師法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爲提高律師之專業素養，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採從嚴政策，故其中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得應律師檢覈之各款資格，除第一款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中有關學歷部分，均依照律師法之規定，由「修習法律學科目基本資格，以爲申請檢覈之先決條件。又查律師檢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依同辦法第四條三年以上畢業」修正爲「法律學系畢業」，依此規定，凡應律師檢覈者，除第一款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外，其餘各款均須具備「法律學系畢業」之

【本刊訊】臺北地院民庭受理七十四年訴字第一五五八二號原告鄭惠文與被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林銘贊對於被告有新臺幣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存在案件，業經判決原告勝訴。

依原告主張：對訴外人林銘贊有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而林某前向被告投有傷殘保險，按保險金約定，以林銘贊本人爲受領權人，而林某已因車禍成爲植物人，已無意思能力，亦無行爲能力，且林某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受禁治產宣告，由其父林慶宗代領，其授權其父代領於法並無不合。退步言，縱林銘贊果於受領當時，無意思能力，而被告並不知情，亦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該院民庭認爲，爲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律行爲遭受損失，並維持社會交易安全，設有禁治產制度，精神障礙者一經宣告後，不論相對人是否知悉其事實，與禁治產人所爲法律行爲，當然無效。又民法第七十五條後段亦明定，雖非無行爲能力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其法律行爲仍爲無效。林銘贊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經宣告禁治產，足認其車禍發生後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仍在昏迷中，已喪失意思能力，同年八月十二日自無法授權其父林慶宗代領保險金，因此林銘贊對於被告自有保險金債權存在。又表見代理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但書亦明定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亦即表見代理人爲法律行爲時須爲善意且無過失，如係惡意或係善意而有過失即無保護必要。林銘贊之兄林銘輝擔任被告公司臺東管理處處長，林銘贊請求理賠亦由該處轉呈，則被告與表見代理人林慶宗爲法律行爲時出於惡意，應可認定，因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邁向崇高標竿

社論

人貴立志，行之者一，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誠與明又相連貫，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一個人的基本修養在此。

西洋學者好以知、情、意三者論人類心理，實與我國儒學相通。因爲由知而智，由情而仁，由意而勇，乃自然趨勢，只是率性而行。必知情意三者平衡發展，才有健全人格。必使三者發展至於極致，才能成圓滿人格，幾於聖賢。

古人論風俗之厚薄，謂繫於一二人心之所嚮。此一二人不應責求所以福國利民。

自來言官儆者，向重清愼勤三字。國父復倡八德，先總統蔣公益以四維，其後又擴而爲十二守則，期望全國青年與國人共勉。服官者便該率先力行，爲民表率，蔚爲風氣。

語其根本，還在儒學，儒家爲學宗旨，在求成人，在明人倫，以智、仁、勇爲三達德，而所以求之近代各國，亦不乏高明俊偉的法家，爲國家干城。舉如美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馬歇爾及賀姆斯，其裁判每構成彼邦歷史的重要篇頁。賀氏論普通法有言：「法律的生命，乃是經驗而非邏輯。」有人說：「法律是思想家的事業」，豈徒思想家，謂法律乃大智、大仁、大勇者之事業可也。

黃院長揭四語爲司法人員的座右銘曰：「明鏡止水以澄心，泰山喬嶽以立身，青天白日以應事，秀月光風以待人。」其言近，其旨遠，要皆從智、仁、勇三達德引發，而復歸本於誠。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歲序更新，標竿在望，願共策勉。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五一期　（第一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街十六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裁判確定另犯他罪
前後徒刑合併執行
不受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七九〇次會議中，就行政院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於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後，能否繼續適用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爲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惟有悛悔實據者，爲

黃院長春節勉司法同人
泰山北斗表率羣倫
任重道遠貫徹始終

【本刊訊】司法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黃院長於相互一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親自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七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各廳、處、室主辦各項會議，須打印之文件，請儘早送秘書處第一科，以資掌握時效。

二、請秘書處和行政院秘書處洽商，增發公務車通行證一—二枚，以利本院應邀前往參加開會人員之出入。

三、考試院已就「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函復本院

非大學法律系畢業
縱任法學教授二年
仍不合律師檢覈條件

【本刊訊】黃澄龍（住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八十九巷一號）因申請律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如下：查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所列得應律師檢覈之條款，係依據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兩者內容完全一致。按現行律師法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爲提高律師之專業素養，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採從嚴政策，故其中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得應律師檢覈之各款資格，除第一款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中有關學歷部分，均依照律師法之規定，由「修習法律學科目基本資格，以爲申請檢覈之先決條件。又查律師檢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依同辦法第四條三年以上畢業」修正爲「法律學系畢業」，依此規定，凡應律師檢覈者，除第一款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外，其餘各款均須具備「法律學系畢業」之

【本刊訊】臺北地院民庭受理七十四年訴字第一五五八二號原告鄭惠文與被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林銘贊對於被告有新臺幣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存在案件，業經判決原告勝訴。

依原告主張：對訴外人林銘贊有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而林某前向被告投有傷殘保險，按保險金約定，以林銘贊本人爲受領權人，而林某已因車禍成爲植物人，已無意思能力，亦無行爲能力，且林某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受禁治產宣告，由其父林慶宗代領，其授權其父代領於法並無不合。退步言，縱林銘贊果於受領當時，無意思能力，而被告並不知情，亦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該院民庭認爲，爲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律行爲遭受損失，並維持社會交易安全，設有禁治產制度，精神障礙者一經宣告後，不論相對人是否知悉其事實，與禁治產人所爲法律行爲，當然無效。又民法第七十五條後段亦明定，雖非無行爲能力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其法律行爲仍爲無效。林銘贊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經宣告禁治產，足認其車禍發生後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仍在昏迷中，已喪失意思能力，同年八月十二日自無法授權其父林慶宗代領保險金，因此林銘贊對於被告自有保險金債權存在。又表見代理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但書亦明定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亦即表見代理人爲法律行爲時須爲善意且無過失，如係惡意或係善意而有過失即無保護必要。林銘贊之兄林銘輝擔任被告公司臺東管理處處長，林銘贊請求理賠亦由該處轉呈，則被告與表見代理人林慶宗爲法律行爲時出於惡意，應可認定，因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邁向崇高標竿

社論

人貴立志，行之者一，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誠與明又相連貫，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一個人的基本修養在此。

西洋學者好以知、情、意三者論人類心理，實與我國儒學相通。因爲由知而智，由情而仁，由意而勇，乃自然趨勢，只是率性而行。必知情意三者平衡發展，才有健全人格。必使三者發展至於極致，才能成圓滿人格，幾於聖賢。

古人論風俗之厚薄，謂繫於一二人心之所嚮。此一二人不應責求所以福國利民。

自來言官儆者，向重清愼勤三字。國父復倡八德，先總統蔣公益以四維，其後又擴而爲十二守則，期望全國青年與國人共勉。服官者便該率先力行，爲民表率，蔚爲風氣。

語其根本，還在儒學，儒家爲學宗旨，在求成人，在明人倫，以智、仁、勇爲三達德，而所以求之近代各國，亦不乏高明俊偉的法家，爲國家干城。舉如美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馬歇爾及賀姆斯，其裁判每構成彼邦歷史的重要篇頁。賀氏論普通法有言：「法律的生命，乃是經驗而非邏輯。」有人說：「法律是思想家的事業」，豈徒思想家，謂法律乃大智、大仁、大勇者之事業可也。

黃院長揭四語爲司法人員的座右銘曰：「明鏡止水以澄心，泰山喬嶽以立身，青天白日以應事，秀月光風以待人。」其言近，其旨遠，要皆從智、仁、勇三達德引發，而復歸本於誠。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歲序更新，標竿在望，願共策勉。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裁判確定另犯他罪
前後徒刑合併執行
不受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七九〇次會議中，就行政院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於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後，能否繼續適用疑義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爲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惟有悛悔實據者，爲

黃院長春節勉司法同人
泰山北斗表率羣倫
任重道遠貫徹始終

【本刊訊】司法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黃院長於相互一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親自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七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各廳、處、室主辦各項會議，須打印之文件，請儘早送秘書處第一科，以資掌握時效。

二、請秘書處和行政院秘書處洽商，增發公務車通行證一—二枚，以利本院應邀前往參加開會人員之出入。

三、考試院已就「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函復本院

非大學法律系畢業
縱任法學教授二年
仍不合律師檢覈條件

【本刊訊】黃澄龍（住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八十九巷一號）因申請律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如下：查律師檢覈辦法第二條所列得應律師檢覈之條款，係依據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兩者內容完全一致。按現行律師法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爲提高律師之專業素養，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採從嚴政策，故其中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得應律師檢覈之各款資格，除第一款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中有關學歷部分，均依照律師法之規定，由「修習法律學科目基本資格，以爲申請檢覈之先決條件。又查律師檢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依同辦法第四條三年以上畢業」修正爲「法律學系畢業」，依此規定，凡應律師檢覈者，除第一款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外，其餘各款均須具備「法律學系畢業」之

【本刊訊】臺北地院民庭受理七十四年訴字第一五五八二號原告鄭惠文與被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林銘贊對於被告有新臺幣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存在案件，業經判決原告勝訴。

依原告主張：對訴外人林銘贊有二十萬六千元之債權，而林某前向被告投有傷殘保險，按保險金約定，以林銘贊本人爲受領權人，而林某已因車禍成爲植物人，已無意思能力，亦無行爲能力，且林某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受禁治產宣告，由其父林慶宗代領，其授權其父代領於法並無不合。退步言，縱林銘贊果於受領當時，無意思能力，而被告並不知情，亦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該院民庭認爲，爲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律行爲遭受損失，並維持社會交易安全，設有禁治產制度，精神障礙者一經宣告後，不論相對人是否知悉其事實，與禁治產人所爲法律行爲，當然無效。又民法第七十五條後段亦明定，雖非無行爲能力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其法律行爲仍爲無效。林銘贊於七十五年一月三日經宣告禁治產，足認其車禍發生後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仍在昏迷中，已喪失意思能力，同年八月十二日自無法授權其父林慶宗代領保險金，因此林銘贊對於被告自有保險金債權存在。又表見代理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但書亦明定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亦即表見代理人爲法律行爲時須爲善意且無過失，如係惡意或係善意而有過失即無保護必要。林銘贊之兄林銘輝擔任被告公司臺東管理處處長，林銘贊請求理賠亦由該處轉呈，則被告與表見代理人林慶宗爲法律行爲時出於惡意，應可認定，因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予准許。

植物人無從授權他人
代領保險給付
北院判保險人敗訴

編
辦理民事訴訟手續程式彙編75年增訂本，候立法院修正公布後出版發售。
司法同人直接函購八折優待，書款請郵撥〇〇四二三七三—四號黃憲華戶，每冊另加郵費十六元
光里法律事務所 電話：三九八三
郵政劃撥〇七二六九八三—五號會隆興帳戶，九折優待，十本以上七折優待。